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王雅慧

相 對 人 陳□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在一般抵押，因必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，而後抵押權始得成立，故祇須抵押權已經登記，且登記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准許之（最高法院71年台抗字第30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9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09年12月10日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土地登記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本件普通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外觀上有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。復查上開登記謄本所載之債務清償日期已屆至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
03 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
04 事執行處。

05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6 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08 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09 附表：

10 114年度司拍字第84號 所有權人：陳鎮銘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		地 號
1	南投縣	竹山鎮	坪頂		369	59.16	18分之1
2	南投縣	竹山鎮	坪頂		375	120.02	3分之1

11 ※附記：

1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4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